

▣江朝國

命題特色

江朝國教授已固定會在台北大學法研民商法組財經法組為保險法的命題，眾所周知，江老師係大陸法系的學者，保險的體系係採要保人、保險人、受益人各具其地位的三分法，基此為出發點，衍生出與英美法學者許多不同的見解，同學應徹底瞭解，又需特別注意江朝國老師對保險利益的內涵與英美法系學者之見解亦不同，參考的書籍可以將老師所著的「保險法基礎理論」為基礎教科書，又老師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分有研究，近幾年台北大學法研所尚未考出，未來準備上可以多加注意。以往老師不太會出期刊論文題，惟九十四年台北大學法研所卻一反常態，出了期刊論文，故為免被突襲，江朝國老師所發表的期刊論文於考前亦應予注意。老師學問深厚，出題靈感多來自周遭所接觸之保險案例，故建議有心報考者，可於報考當年度旁聽老師之保險法課程。

九十九年台北大學保險法題目，並非江朝國老師命題，同學於應考時應多加注意題目之用語。

重要期刊論著

人壽保險停效之催告與保費自動墊繳條款(台灣法學220期)

保險法第一〇五條之同意與契約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23期)

保險賠償金額確定期限與確定後給付期限(台灣法學212期)

- 保險事故發生後相關實務條款效力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07期)
- 評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修法之妥適性(萬國法律183期)
- 追溯保險與說明義務之互動(台灣法學200期)
- 說明義務免除與對價平衡之個案判斷(月旦法學教室115期)
- [實例研習]論傷害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之故意(台灣法學194期)
- 保險法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論扣減式自負額與不足額保險之互動(台灣法學187期)
- 保全代位與保險代位——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萬國法律177期)
- 論我國保險法中被保險人之地位——建立以被保險人為中心之保險契約法制(月旦法學教室100期)
- 對價平衡原則介入契約自由之界線——善意複保險危險發生後不得請求保費返還(台灣法學165期)
- 金融海嘯對保險業之衝擊——保險業務移轉對被保險人之保障(月旦民商法雜誌28期)
- 特約條款之定位與除外條款之區辨(台灣法學149期)
- 社會保險、商業保險在福利社會中的角色——以健康安全及老年經濟安全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不包括佔優勢原則(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論損失發現期間在我國司法實務之走向——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二九號(月旦裁判時報1期)

▣杜怡靜

命題特色

教授係九十三年始從世新大學轉至台北大學任教，其在台北大學開授的課程有債各、票據法、公司法，商法部分雖近年尚未於法研所為命題，但未來仍不排除其可能性。老師

並無太多的獨門見解但上課時注重實務見解，基礎觀念要清楚，法條要熟悉，傳統爭點要切確掌握各家學說，老師若有開關於票據法專題研究課程，建議可以旁聽，老師會蒐集很多相關的實務見解，加以討論分析，頗有幫助。

重要期刊論著

- 未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長行為之效力／最高院98台上1981（高院台南分院96重上更11）（台灣法學178期）
- 說明義務在金融商品交易之理論與實務上之運用——對連動債紛爭之省思——民法研討會第五十七次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學叢刊56卷2期）
- 關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九二五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關於股東會招集程序之相關問題／臺中高分院九八上二二六（台灣法學159期）
- 台灣與日本關於公司內部治理機制改革之比較——以公開發行公司為考察對象（月旦法學雜誌184期）
-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與原因關係之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91期）
- 關於支票付款人對於偽造支票之注意義務／高院九八上八一（台灣法學148期）
- 投資型保險商品關於說明義務與適合性原則之運用——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六號及台北地院九十七年度再易字第一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27期）

▣林國彬

命題特色

台北大學考證交是近兩年的事，故出題老師的文章要更充足的掌握，老師於台北大學雖並未開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課程，但老師於此兩領域皆有研究，故應多注意老師於期刊論文中發表之文章，九十九年林老師的文章亦有成為研究所之考題，故在準備上不可不慎。另老師之考題偏好較實務之問題，故實務上常見之問題，如股東會選任董事之票數計算等，考生亦應注意。

重要期刊論著

- 特別股參與普通股之股票股息盈餘分配及現金增資認股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05期）
- 可累積可再參加分配特別股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差異與計算（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以有瑕疵之董事會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五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潛在威脅——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九八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86期）
- 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受任人義務之違反請求權人限於公司／高院九四抗二一二五（台灣法學158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張心悌

命題特色

張老師的證交文章定期都有發表，且均有可見其見解。學生有計畫準備台北大法研所更應該把張老師的文章多次閱讀，有時間旁聽更可以達到學習之效果。

重要期刊論著

- 財務預測重大性之判斷——兼論財務預測安全港制度(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4期)

•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事務執行方式與權限範圍／最高法院100台上32判決](#)(台灣法學207期)

- 有限公司董事辭職與股東出資額拋棄／臺北地院100訴更一18判決(台灣法學199期)
- 逐出少數股東——以資訊揭露義務與受託人義務為中心之美國法比較(政大法學評論123期)
- 關係企業交叉持股表決權之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台灣法學182期)
- 董事之提前解任／最高法院98台上2159(台灣法學171期)
- 短線交易百分之十大股東內部人身分之認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八三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期)
- 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高雄地院九八易一一五〇(台灣法學157期)
- 內線交易消息傳遞之民事責任(台北法學74期)

▣梁宇賢

命題特色

教授雖已於台北大學退休，惟現仍在台北大學有開公司法、票據法的課程，且此二科目老師皆有出題的可能性，老師上課係以其自己所著的「票據法新論」、「公司法論」為教科書，準備上得以此二本書為打底之基礎，但，切記一定要看老師所著的「票據法實例演習」、「公司法實例演習」等書，蓋老師許多題目殆從書中題目獲得靈感，題型大都大同小異，若能確實掌握此二本實例演習，老師的題目不會太困難。又老師不定時會發表文章，故於考前一定要蒐集相關的文章加以研讀。

重要期刊論著

平行線支票之提示(月旦法學教室125期)

- 票據之保證(月旦法學教室116期)
- 票據之金額(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數則票據法之規定在適用上的變通(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票據之消滅時效與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票據之改寫與塗銷(月旦法學教室108期)
- 遠期支票之效力及債務的成立時點——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抗字第二四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票據法：第五講——票據抗辯及票據喪失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論票據法上代理權及無權代理——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簡上字第一號判決及相關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期)
- 票據法：第四講——票據權利之取得及空白授權票據(月旦法學教室99期)
- 票據法：第三講——票據行為之代理、代行及票據之瑕疵(月旦法學教室97期)
- 論票據法上代理權及無權代理——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簡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及相關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票據法：第二講——票據行為之要件(月旦法學教室95期)
-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上的消極利益——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判決及相關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83期)

- 票據法：第一講——票據之意義、性質、經濟效用及票據行爲（月旦法學教室92期）
- 支票之提示期限與追索權（月旦法學教室87期）

▣許美玲

命題特色

教授之專長爲海商法，近年台北大學法研民商法組的海商法皆爲許老師所命題，惟許老師並無特別的著作，不過上課有發講義，同學可旁聽其課程以瞭解老師的研究方向及見解。又老師在台北大學法研所有開一門「比較海商法研究」的課程，探討較深入的問題，已有海商法底子的同學，不妨旁聽，對於申論題型，會有很大的收穫。於課程中，老師對於海商法自八十八年修法後仍留下的一些爭議條文，從比較法的觀點去研究探討，尤其一些重要條文，如：海商法第七十七、七十八條……。關於這些條文的修法過程及所留下之問題，同學應該予以注意。九十九年台北大學海商法皆和老師的文章相關，老師若有新文章，同學應特別注意。

重要期刊論著

德國海商法修正草案之宏觀觀察(世新法學6卷1期)

- 我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制度之再商榷（台北法學78期）
- 海上運送人責任期間之法律適用——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七號判決（台灣法學143期）

▣陳彥良

命題特色

老師九十八年開始轉至台北大學專任，主要開設課程爲公司法及證交法，其中公司法部分之上課以劉連煜及王文字兩位老師之教課書交替使用，廣泛的介紹公司法相關問題，而證交法部分之上課是以賴英照老師之著作爲教課書，另外老師上課是以PPT方式爲主，PPT中之內容可看出老師對證交法各部份重要程度之比重。此外老師針對某些議題亦固定於期刊文獻上發表文章，一自九十年開始似乎亦曾參與命題，因此往後有志於考取台北大學民法組或財經法組之同學，亦應多加注意老師所發表的文章。

重要期刊論著

- 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明確性判斷(月旦法學教室124期)
- 股東會有無權限變更董事會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18期）
- 選任臨時管理人必要性之判斷標準——評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司字第九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5期）
-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4期）
-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重點摘錄（月旦法學教室114期）
- 民法中強行禁止規定之效力於商法領域之討論——以公司法中公司貸與資金限制爲中心（台北法學81期）
- 臺灣公司治理法制之實踐與國際接軌檢驗（月旦法學雜誌202期）
-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之決議（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責任可否用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限縮（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董事義務責任的解構與建構——德國法制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198期）
- 禁止操縱市場條款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主觀意圖要件暨高價買入低價賣出認定問題／最高院99台上1634（台灣法學169期）
- 歐盟、德國內線交易法制發展——兼論台灣之內線交易規範（中正法學32期）
- 內線交易犯罪所得計算爭議研析——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八〇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88期）
- 股東會決議無效、得撤銷相關問題——兼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最高院九九臺上三四四（台灣法學163期）
- 次貸風暴後對台灣資產證券化之再反思（月旦民商法雜誌29期）
- 公司組織種類與股東會議程資訊之揭露——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二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
- 連續虧損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問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八年度訴字第三五三號（法學講座33期）

▣劉連煜

命題特色

公司法部分，老師現雖非專任教授但亦有出題可能，準備上劉連煜老師個人著作「現代公司法」無論在國考還是研究所皆屬必讀的教科書，考生應該要確實掌握書本的內容，再搭配老師固定發表的期刊文章，仔細閱讀並整理摘要以便考前複習。證券交易法部分，老師亦有出題可能，而老師的見解可於其著作「證券交易法實例演練」中掌握，另老師不定期於期刊所發表之文章亦十分重要，畢竟老師亦有可能於國考或證大法研中出題。理論上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劉老師應至少會出一題。

重要期刊論著

- [大股東與配偶短線交易歸入權的法律問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八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19期）
- 少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權（月旦法學教室123期）
- 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月旦法學教室122期）

- 2012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評論（台灣法學197期）
- 投保中心對董監事提起解任之訴的性質——東森國際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民事裁定及其歷審判決之評釋（法令月刊63卷4期）
- 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的受任人（受託）義務——以開發金控敵意併購金鼎證券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25期）
- 證券安全網——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營業保證金及投資人保護基金（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內線交易之客觀要件（下）（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內線交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金訴字第2號刑事確定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2卷11期）
- 肥貓與薪酬委員會（台灣法學185期）
- 內線交易之客觀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108期）

- 企業併購時董事之受任人（受託）義務——農民銀行與合庫合併案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判決及其歷審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5期）
- 證券交易法：第三講——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月旦法學教室106期）
- 公司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年報（月旦法學教室105期）
- 證券交易法：第二講——內線交易行為主體之最新案例研析（月旦法學教室104期）
- 公權力監督與設立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利多買進或利空賣出之「相對應買賣」是內線交易成立前提？——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〇號刑事判決之評釋（月旦裁判時報8期）
- 證券交易法：第一講——內線交易與行為主體（月旦法學教室102期）
- 融券放空投資人得否請求操縱股價者損害賠償？（台灣法學172期）
- 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96期）
- 內部人「獲悉」或「實際知悉」內線消息之認定——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五三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
- 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最高院九七台上九二五（台灣法學152期）
-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從實證面出發（政大法學評論114期）
- 有限公司之資合與人合性質及相關立法之趨勢（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重大內線消息之認定——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九二號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